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权交易中心

土角股份经济联合社鱼港虾塘招标公告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土角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委托，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 时 30 分于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对土角股份经济联合社鱼港虾塘进行招投标，本项目采用举牌竞价（价高者得）方式进行，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资源性资产共 1 块约 279 亩。
- 2、标的物所在位置：一枝北格港。
- 3、发包（出租）的起止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农历 2028 年 9 月初一日止。
- 4、交易底价：56 万元/年。
- 5、承包款（租金）递增方式：无
- 6、承包款（租金）收取方式：一年一付(按合同)。
- 7、竞投保证金：80000 元。
- 8、合同履行押金：按每年承包金的 10%和 3000 元（栏口按金）
- 9、资产使用范围：水产养殖（具体按合同规定）。
- 10、香丁费收取：按照风俗习惯，每个塘口每年按年承包金千分之四收取。

二、竞投人（单位）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投方式

本项目采用明标举牌竞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 1000 元，也可以直接叫价，但不得低于 1000 元（叫价必须按 1000 元的倍数，否则叫价无效）。

四、领取资料

竞投人（单位）可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前（办公时间上午 8:30 至 11:00 时，下午 15:00 至 17:00），携带相关资料（法

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到土角股份经济联合社办公室索取竞投详细资料。

五、竞投保证金缴交方式

竞投人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存款)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雷州市附城镇土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开户银行: 雷州市附城农村信用社, 账号: 80020000002425069, 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土角股份经济联合社办公室。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到账才能有效, 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 竞标人(姓名)竞投保证金。

六、提交资料

竞投人(单位)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前提交以下资料到: 土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逾期恕不受理。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银行卡必须是农商银行)、委托书等);

2. 竞投保证金缴款凭证。

七、实地查看: 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 标的以实物为准, 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

八、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5 时 15 分前携带相关资料到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现场签到入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准时开始招标, 逾期恕不接受, (如因疫情需推迟则以另行通知为准)携带资料明细如下:

(1) 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竞投资格确认书。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附城镇土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 劳可乐 联系电话: 13827151019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渔港虾塘承包合同书（初拟）

发包方：附城镇土角股份经济联合社（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为大力发展海下鱼港、虾塘养殖业，提高本村集体经济。通过公开竞标，乙方承包甲方 虾塘 号进行养殖，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有关规定如下：

一、承包鱼港(虾塘)名称： 。

二、承包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农历 2028 年 9 月初一日止(5 年)。

三、承包金额：每年承包金 元整（大写：¥ 万元整）。

四、承包金缴交方式：分期缴交，共分五期。乙方每年承包金要在前年农历八月十五日前交完，若拖欠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承包按金，终止合同，由甲方另行发包。乙方不得异议。

五、鱼港、虾塘承包按金和栏口财产押金规定：

1、乙方承包按金按已标定的每年承包金总额 10% 计算缴交（即 元）。

本按金在没有中途辞退的情况下，可在上交最后一年承包金时同时退还（不计息）。若在承包中途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承包按金，终止合同，由甲方另行发包。乙方不得异议。

2、乙方交来栏口财产押金 3000 元，本押金到承包期满后才能退还（不计息）。在承包期内若出现栏口受到毁坏的，栏口财产押金不能退还，扣作赔偿栏口款用，属甲方所有。

六、鱼港、虾塘的栏口甲方按交接时现状交给乙方接管，需要修建重建的，由乙方自行投资修建或重建，与甲方无关。乙方到承包期满后所有

栏口的固定资产全部无偿交归甲方所有。

七、为确保养殖区的道路畅通，乙方不准挖土放在路面，允许挖土护路建平台。在承包期内道路若出现险段的，甲方随时有权运石、运土进行扩路或加固与乙方无关。若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影响到乙方养殖生产的(包括污染)，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和赔偿，乙方不得异议。

八、为防止邻近鱼港(虾塘)的界埂修建问题引起争议，甲方规定：由水位高的负责建筑；水位基本平高的，由承包者双方协商建筑，与甲方无关。

九、有条件开发扩建的鱼港(虾塘)，甲方允许开发扩建，但乙方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并签订好开发扩建协议书，方可进行开发。

十、乙方在承包期间，若遇海堤建设需要占用乙方养殖面积或影响养殖生产的，甲方必须和乙方协商一致后才能进行，任何单方不能自作主张(除国家建设需要，按国家政策规定征用外)。

十一、甲方为了方便海堤建设，需要道路通往海堤建设地点，若需在渔港虾塘原埂上扩建那条道路，乙方必须配合，若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影响到乙方养殖生产的(包括污染)，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和赔偿，乙方不得异议(注：扩建道路宽8米左右)。

十二、鱼港、虾塘期满后，乙方凡是建筑的港寮及其他建筑设施要与新承包者协商处理。若不处理，要赶于二十日内自行拆除，否则，无偿归甲方所有。

十三、乙方在承包养殖期间，要保持鱼港、虾塘原面积，不准缩小原面积，不准毁掉界埂(塘内隔塘除外)。如需要两个单位(塘口)合并为一个

单位的，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施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承包金、承包按金及栏口财产押金。甲方另行发包，乙方不得异议。同时，乙方必须恢复塘口界埂的原貌，若不恢复的，甲方保留追索权。

十四、乙方在承包期间，不准私自或包庇他人在鱼港、虾塘范围内建筑墓地。若发现在鱼港、虾塘范围内有建筑墓地(包括新、旧墓地)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若不报告的甲方有权处罚乙方伍仟元。

十五、乙方在承包期间要增容或新安装变压器的，若供电部门需甲方做担保用电，乙方要与甲方签定《用电协议合同书》，甲方才能担保。

十六、为确保海下养殖区的道路畅通，乙方不准在道路两旁乱搭建筑设施堵塞交通。需要建筑的，须经甲方同意方能搭建。

十七、乙方在承包养殖期间，要严格安全生产，若出现意外事故或鱼港、虾塘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自负，与甲方无关。

十八、为确保生态环境，若在承包合同期限内，如果政府相关部门需要复原红树林或征用鱼港种植红树林，承包方应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

十九、若复原或征用鱼港面积种植红树林，发包方按每年每亩平均面积承包金退还给承包方，其他一切经济财产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二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行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附城镇土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

甲方法定人（签名）：

乙方法定人（签名）：

鉴证单位：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